

#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深经贸信息政资字〔2015〕17号

## 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深圳市电子政务公共资源管理暂行办法》 及配套文件的通知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为加强全市电子政务公共资源的共建共享，推进集约化建设，提高我市电子政务应用和服务水平，根据《深圳市电子政务总体框架》，我办组织制定了《深圳市电子政务公共资源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市党政机关外网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政务数据中心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政务容灾备份中心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政务数字证书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公共信息资源库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电

子政务公共应用（平台）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空间地理基础  
息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等配套文件（简称 1+8 文件），现予以印  
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15年6月4日

---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秘书处

2015年6月4日印发

# 深圳市电子政务公共资源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电子政务公共资源的使用和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子政务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深圳市电子政务总体框架》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电子政务公共资源是指按照集约化思路统筹规划建设，为本市各级党政机关和相关单位提供服务的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信息资源、公共应用（平台）等市级电子政务资源。

公共基础设施是承载各类政务应用和服务的硬软件技术环境，如政务网络、政务数据中心、政务容灾备份中心、政务数字证书等。

公共信息资源是党政机关在履职过程中产生或使用的、涉及全市具有基础属性或共同属性的、多部门共建共享的信息，如基础信息资源、主题信息资源等。

公共应用（平台）是支撑各党政机关业务应用的通用软件或平台，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政务网站生成平台、政务邮件系统、政务短信平台等。

第三条 深圳市各级党政机关和相关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使用市电子政务公共资源，适用于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各级党政机关包括本市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相关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行使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其

他有关单位。

第四条 深圳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负责市电子政务公共资源的统筹规划和监督管理；协调市电子政务公共资源建设和运维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市电子政务公共资源运维费用核算标准，做好年度电子政务公共资源运维费用的核算，并纳入市级财政年度预算。

市发展改革部门在审批项目时应充分考虑已有的电子政务公共资源投资，避免重复建设。

深圳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及受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委托的相关单位（以下简称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等相关单位），承担市电子政务公共资源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区级电子政务主管部门配合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等相关单位做好市电子政务公共资源中区级节点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

各单位承担本单位及其下属单位使用市电子政务公共资源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电子政务公共资源遵循“统建统管、建用分离”的原则，由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供各单位共享使用。各单位新建和续建电子政务项目时，应充分利用市电子政务公共资源构建自身业务应用，不得单独建设、重复建设。

## 第二章 资源使用和管理

第六条 各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需要使用市电子政务公共资源或变更使用需求的，应由市直党政机关或区级电子政务主管部门

提出申请。

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等相关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按相关规定和流程予以办理。

各电子政务公共资源的服务受理单位和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各电子政务公共资源管理暂行办法。

第七条 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根据市电子政务公共资源情况，制定并发布《[深圳市电子政务公共资源服务目录](#)》。

第八条 市电子政务公共资源的运行维护实行市、区分级管理。

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等相关单位应保证各项公共资源全年每天 24 小时开通运行和对突发性事件的快速响应，建立完善的运行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形成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

区级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和各单位应配合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等相关单位做好相关日常运行维护及巡检工作，并建立本区和本单位使用电子政务公共资源的安全管理制度。

第九条 对网络和信息安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信息系统按照“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信息资源（内容）按照“谁提供、谁更新、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

第十条 市电子政务公共资源及相关接入系统应严格遵循相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和涉密系统分级保护](#)的要求，进行安全和保密等级划分以及相应的系统保护和系统监管，并执行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等相关单位需要对市电子政务公共资源进行调整的，须提前向受影响的各单位发出调整通知，方便各单位做好应急准备。

### 第三章 违规处理

第十二条 按照市党政机关信息安全联合检查要求，各单位使用市电子政务公共资源的安全管理情况将纳入市党政机关信息安全联合检查指标项进行抽查。

第十三条 各单位或个人不得超范围使用市电子政务公共资源，不得违反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市电子政务公共资源危害国家安全，不得侵犯国家、社会和集体利益以及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四条 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等相关单位对市电子政务公共资源的运作和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测。发现违规使用市电子政务公共资源的，可视情节轻重予以暂停或取消服务，情节严重的通报市纪检监察部门，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对发现的违规使用事件、安全风险、安全漏洞和安全事件进行通报，限期整改。

相关责任单位应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区级电子政务公共资源管理办法，并报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新增的市电子政务公共资源在投入使用之前，应发

布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深圳市党政机关外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党政机关外网（以下简称政务外网）的规范管理，根据《深圳市电子政务公共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和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务外网是党政机关非涉密工作业务专网，与互联网逻辑隔离，覆盖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及其派出机构，向上与广东省政务外网相连并接入国家政务外网。政务外网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标准建设。

第三条 政务外网联网范围包括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和有关单位（以下简称接入单位），含本市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行使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以下简称其他单位）。

第四条 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负责政务外网的统筹规划和监督管理，协调政务外网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和网络信任体系建设。

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负责制定政务外网相关管理制度、建设规划、安全策略、技术标准和服务规范；负责政务外网网络信任体系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市级政务外网建设、运行维护和安全管理工作。

区级电子政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区范围内政务外网的建设、运



行维护和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开展全市政务外网的建设、运行维护和安全管理工作。

接入单位负责本单位及其下属单位内部局域网建设、运行维护和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开展本级政务外网的建设、运行维护和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政务外网建设管理实行“统筹规划、统一规范、分级建设、协同管理”，安全管理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

## 第二章 网络接入申请

第六条 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接入政务外网，应由市直党政机关向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提出申请，由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负责接入。区级机关事业单位接入政务外网，应向本区电子政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区电子政务主管部门负责接入。

其他单位确有需要接入政务外网的，由其行业主管单位或应用系统建设牵头单位向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审核同意后方可接入政务外网。

第七条 接入单位申请接入政务外网时，需提交《党政机关外网接入申请表》，提供本单位完整的网络拓扑图、由具有信息安全等级测评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信息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或由市信息安全测评机构出具的网络安全专项检测报告，签署《党政机关外网接入安全承诺书》。

第八条 在本办法出台前已接入政务外网的单位，须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补办入网手续。

第九条 接入单位将国家或广东省业务主管部门的政务专网接入政务外网应按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向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接入单位办公位置迁移或对网络结构进行较大调整的，应提供迁移或调整后的网络拓扑图、由具有信息安全等级测评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信息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或由市信息安全测评机构出具的网络安全专项检测报告。

### 第三章 网络运行与安全

第十一条 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区级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和接入单位应严格遵照《深圳市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管理试行办法》做好政务外网信息安全工作，接受和配合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组织的信息安全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区级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和接入单位应制定政务外网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信息安全事件时，要及时向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接入单位应将政务外网的信息安全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工作体系，建立完善的运行管理制度，明确本单位政务外网运行保障的责任领导和部门，加强对政务外网使用人员的安全教育，加强对本地局域网和终端计算机的安全检查。

第十四条 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市级统一互联网出口；各区负责建设和管理区级统一互联网出口；各接入单位原则上不另行建设互联网出口。

接入单位确有需要另行建设互联网出口，需经本级电子政务主管部门批准，并做好网络安全防护和安全审计工作。

第十五条 接入单位用户如通过WIFI路由器接入政务外网，接入单位应采取必要的接入认证措施和上网行为审计。

接入单位如采用 IP 地址转换方式接入政务外网，应自行做好本单位用户上网行为审计。

上网行为审计日志应保留 60 天以上。

第十六条 各区及接入单位应配合开展政务外网汇聚机房建设，为机房建设提供场地、供电，配合通信线路施工，做好放置在各区、各单位机房或配线间内的政务外网接入设备的安全保护和运行条件保障工作。

#### 第四章 违规处理

第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可停止政务外网服务，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提请市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一）利用政务外网进行危害国家安全、侵犯国家、社会和集体利益以及公民的合法权益等违法犯罪活动，在政务外网处理涉密信息；

（二）擅自更改政务外网的连接线路、网络接入设备配置或网络地址的；

（三）擅自接入政务外网或将政务外网与其他网络连接的；

（四）擅自建设国际互联网出口的；

- (五) 将政务外网用于与政务活动无关的业务和活动的；
- (六) 出现信息安全事件未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整改的；
- (七) 未经信息安全测评，擅自在政务外网上开通业务系统的；
- (八) 未及时提交申请备案的；
- (九) 接入单位办公位置迁移，未及时办理政务外网接入迁移手续的；
- (十) 未及时报送信息安全事件情况的。

第十八条 政务外网光缆和机房是我市重要的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损坏光缆、机房等电子政务基础设施的行为，必须承担相关修复和赔偿责任。造成重大事故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深圳市政务数据中心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政务数据中心的使用和管理，依据《深圳市电子政务公共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和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深圳市政务数据中心，是指向本市各级党政机关和相关单位（以下简称使用单位）提供机房环境、设备托管、虚拟服务器和相关配套服务的基础设施。

第三条 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负责市政务数据中心的统筹规划和监督管理。

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负责市政务数据中心机房资源的整体使用规划和管理；提供数据中心机房7×24小时值班监控。

使用单位根据履行职责需要和业务需求提出使用申请，同时做好相关托管设备和应用系统的运维、监测及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设备托管（移入）服务办理流程如下：

（一）使用单位填写《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 IDC 机房设备托管申请表》，并提供由市信息安全测评机构出具的信息安全检测报告。如需进行服务器端口开放（或关闭）、IP 地址分配，须填写《深圳市党政机关 IP 地址分配申请表》、《深圳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服务器端口开放申请表》；

（二）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在3个工作日内对托管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符合条件的，为托管设备分配机房资源，与使用单位

签订《主机托管安全协议》后，于4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核实、安全检查、网络配置及业务登记，并安排移入设备上架。

第五条 使用单位如需移出托管设备或变更托管设备物理位置，应向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及相关设备经核实确认后，按要求办理设备移出或物理位置变更。

第六条 使用单位开展现场安装、调试、设备更换及运行维护工作时，须严格遵守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的机房和网络管理相关规定，不得泄漏有关机房的信息，数据以及文件等。

托管资料如有变动，使用单位须及时更新并报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备案。

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根据资源使用情况需要对托管设备进行迁移时，应按要求积极配合。

第七条 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对紧急情况处理如下：

（一）如遇不可抗力（地震、火灾、洪水、战争等）紧急情况，可自行关闭托管服务器，同时告知使用单位；

（二）如因使用单位托管设备引发信息安全事件，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有权断网，并通知使用单位整改。使用单位完成整改并通过市信息安全测评机构专项检测后，方可申请恢复服务。

第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可停止相关服务，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提请市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危害国家安全，侵犯国家、社会和集体利益以及公民的合法权益的；

（二）擅自变更业务核准范围的；

（三）擅自将数据中心空间资源提供给与本单位业务无关的单位使用的；

（四）未及时变更机构、人员信息的，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发生的；

（五）未及时报送信息安全事件情况而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出现信息安全事件未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进行整改的；

（七）未经信息安全测评，擅自开通业务系统的。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深圳市政务容灾备份中心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规范深圳市政务容灾备份中心(以下简称灾备中心)的使用和管理,依据《深圳市电子政务公共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和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灾备中心,是指向本市各级党政机关和有关单位(以下简称使用单位)重要信息系统集中提供符合《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GB/T 20988-2007)的机房环境、数据备份、系统备份、介质备份等服务的基础设施。

第三条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负责灾备中心的统筹规划和监督管理。

深圳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是灾备中心日常管理单位,具体负责灾备中心建设、运维和使用管理。

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灾备系统在灾备中心的建设、运维、演练、业务恢复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灾备中心提供的服务包括:

(一) **存储介质保管**: 使用单位可将制作完成的备份介质(磁带, 磁盘, 光盘等)送到灾备中心进行异地保管。

(二) **场地容灾**: 可提供封闭或者开放式的独立场地、提供网络、环境监控等支持。

(三) **集中存储空间**: 使用单位利用存储空间,自行采用备份方式和制定备份策略,进行数据的备份和管理。



(四) **集中数据备份**: 根据使用单位需求, 由灾备中心选择合适的备份策略(备份频率和备份时间)完成数据备份工作。

(五) **应急备机**: 临时提供给使用单位用于灾备业务的服务器或虚拟机。使用期限不超过3个月。

(六) **应用级容灾**: 使用单位利用灾备中心机房及网络环境等资源, 建立一套完整的与本地生产系统相当的备份应用系统, 在灾难情况下, 备份应用系统可迅速接管业务运行。

第五条 使用灾备中心服务的信息系统须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一)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的信息系统。
- (二) 须提供**7\*24小时不间断公共服务**的信息系统。
- (三) **其他重要**的信息系统。

第六条 使用单位向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提出容灾备份业务申请, 填写相关业务申请表格。由市直党政机关或区级电子政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七条 申请通过的, 使用单位应承担以下工作:

(一) 申请存储介质保管业务的, 使用单位负责数据备份介质的递送和提取, 对有使用期限限制的存储介质须自行做好数据转存工作;

(二) 申请场地容灾业务的, 场地容灾的设备由使用单位自行采购, 自行管理维护;

（三）申请集中数据备份业务的，使用单位须配合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安装备份客户端，在提供集中数据备份服务期间使用单位不得擅自卸载客户端及停止客户端服务；

（四）申请集中存储空间业务的，使用单位须自行做好所使用的集中存储空间数据的管理、存储、备份工作；

（五）申请集中数据备份业务、集中存储空间的，须配合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做好本单位相关系统的配置工作，并且不得擅自更改配置。

（六）申请应用级容灾业务的，须按照《深圳市政务数据中心管理暂行办法》办理设备托管手续。

第八条 使用单位需要[变更或不再使用](#)灾备中心服务时，应填写相关申请表，[提前 15 个工作日](#)提出申请。

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第九条 使用单位应积极配合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做好容灾备份系统的日常检查工作，并制定业务恢复应急预案，定期开展预案演练、评估和修订工作。应急预案以及演练计划应送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备案。

第十条 发生灾难性事件时，使用单位应及时启动业务恢复应急预案，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发生灾难的应用系统恢复正常后，使用单位应向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提交业务恢复通知，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配合做好灾备重置工作。

第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可停止相关使用单位的容灾备份服务，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提请市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一）擅自变更业务核准范围的；

（二）擅自将灾备中心空间资源提供给与本单位业务无关的单位使用的；

（三）未及时变更机构、人员信息，造成容灾备份业务无法开展而导致严重后果的；

（四）未及时报送信息安全事件情况而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出现信息安全事件，未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进行整改的；

（六）未经信息安全测评，擅自开通业务系统的。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规范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的使用和管理,根据《深圳市电子政务公共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和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有关术语定义如下: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是指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根据各单位的共享需求,定期整理并向全市发布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前置机是指共享平台为各单位提供的用于存放向其他单位提供、或从其他机关单位获取共享信息的服务器;

前置数据库是指在各单位前置机建立的存储共享信息的中间数据库。

第三条 深圳市各级党政机关和相关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使用共享平台共享和交换其他单位政务信息资源的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定期发布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

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负责共享平台的建设、管理、运行维护和安全保障工作;制定共享平台技术规范;通过共享平台实时监测、定期统计各单位共享信息情况。

各单位负责编制和更新维护本单位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根据共享平台技术规范提供共享信息，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共享信息。

## 第二章 平台使用

第五条 各单位应通过共享平台目录管理系统编制本单位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并及时更新。

第六条 各单位根据职责，对全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中的信息有共享需要的，应由市直党政机关或区级电子政务主管部门提出共享需求，经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确认后，由信息提供单位向共享平台提供共享信息，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予以开通使用权限。

第七条 各单位应按照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发布的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将本单位的共享信息及时提供至共享平台。

各单位应按照“谁提供、谁更新、谁负责”的原则，确保提供的数据与本单位业务库数据的一致性，以及共享服务的可用性和稳定性，保障共享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第八条 共享平台提供数据比对、数据查询、数据订阅等三种共享服务方式。数据比对是指输入需要比对的数据，获得数据的验证结果；数据查询是指输入查询条件，获得结果数据；数据订阅是指按照需求定制订阅策略，获得数据的自动推送。

共享服务方式遵循最小化授权原则，能比对的数据不提供查询服务，能查询的数据不提供订阅服务。

第九条 各单位接入共享平台的应用系统应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

### 第三章 运维和安全管理

第十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共享信息使用的安全管理，建立本单位对共享信息使用的可追溯机制，共享信息使用日志记录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五年。同时，应对涉及共享信息的应用系统、应用部门、使用人员、使用设备等进行登记，不得超范围使用共享信息。

第十一条 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应采取用户管理、统一认证、访问控制、日志管理、安全审计、冗余备份等措施，对共享信息进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应急处置和灾难恢复机制，加强共享平台的安全保障。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与共享平台的对接和日常运维工作。当发生人员变更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

第十三条 各单位接入共享平台的前置机可自行管理或委托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管理。采用自行管理方式的，前置机系统及服务接口接入共享平台前须通过市信息安全测评机构的安全测评。前置机系统应不低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标准。前置机及相关网络环境应保证24小时正常运行。

第十四条 各单位自行管理前置机的，未经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共享平台前置数据库的连接参数、访问帐号、密码、数据结构等信息；如需变更，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变更原因、变更时间，经核准后，按规定时间进行变更。

自行管理前置机的单位如需开展网络改造、前置机升级维护等工作，应提前2个工作日告知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前置机出现故障的，应采取措施尽快恢复，并及时将故障情况和处理措施告知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

第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可停止共享平台服务，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提请市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一）超范围使用从共享平台获取的信息的；
- （二）擅自修改前置机配置的；
- （三）信息提供单位提供的数据未及时更新的；
- （四）自行管理的前置机未按要求提供正常服务的；
- （五）未按要求进行安全管理的；
- （六）擅自变更单位联系人的。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深圳市政务数字证书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政务数字证书的使用，促进本市党政机关外网信任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深圳市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管理办法》、《深圳市电子政务公共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和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深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数字证书，是指在党政机关外网政务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包括单位证书、个人证书和设备证书。

第三条 深圳市各级党政机关和相关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在党政机关外网中使用数字证书开展相关业务应用适用本办法，国家与省另有规定使用其他数字证书的除外。

第四条 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基于政务数字证书的电子认证服务体系的统筹规划和监督管理。

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负责全市统一的政务数字证书服务平台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为各单位统一提供政务数字证书服务，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日常监管。

深圳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负责政务数字证书交叉认证建设工作，按照《深圳市电子公共服务数字证书技术规范》对各单位开展党政机关外网信息系统政务数字证书应用提供技术支持。

第五条 涉及国家安全、经济命脉、社会稳定和公众利益，以及涉及跨部门协同办公、联合审批、信息共享的党政机关外网重



要信息系统，需要对各单位工作人员进行身份认证、授权管理、责任认定的，应当使用政务数字证书。

使用政务数字证书的党政机关外网信息系统应当遵循《深圳市电子公共服务数字证书技术规范》，确保实现政务数字证书交叉认证应用。

第六条 各单位需要使用政务数字证书的，应通过市直党政机关或区级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向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提出申请，填写《深圳市党政机关外网 CA 证书申请表》，签署《深圳市党政机关外网 CA 证书使用承诺书》，并对其申请信息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政务数字证书持有单位应监督本单位政务数字证书的使用，单位证书和个人证书不能串用，**个人证书持有者应妥善保管证书私钥及证书密码，并对使用证书的行为负责，严禁私自将证书转借他人使用，严禁私自扩大证书使用权限；**单位证书持有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单位证书管理机制，对单位证书的使用、保管做好日常登记，确保单位证书规范使用。

第八条 **党政机关外网信息系统已使用自建 CA 系统或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提供数字证书服务的，**数字证书使用若不符合《深圳市电子公共服务数字证书技术规范》要求的，应在现有证书到期后变更为本办法规定的统一政务数字证书。

第九条 政务数字证书持有单位应在政务数字证书有效期满之前向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申请办理政务数字证书更新业务。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务数字证书持有单位应当立

即向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申请撤销或者变更政务数字证书：

- （一） 政务数字证书私钥泄露；
- （二） 政务数字证书密码丢失；
- （三） 政务数字证书中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
- （四） 证书持有者辞职、调动工作岗位或工作内容权限变更。

第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可撤销政务数字证书，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提请市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一） 政务数字证书的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办理更新业务的；
- （二） 政务数字证书持有单位申请废除政务数字证书的；
- （三） 政务数字证书持有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 （四） 政务数字证书的安全性不能得到保证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各单位负责本单位政务数字证书初次办理费用和后续的政务数字证书年服务费用，并将费用纳入本单位财政预算中。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深圳市公共信息资源库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公共信息资源库(以下简称资源库)的建设和管理,促进政务信息资源的共享和开发利用,提升电子政务应用水平,根据《深圳市电子政务公共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和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源库包括基础信息资源库(以下简称基础库)和主题信息资源库(以下简称主题库)。

基础库包括人口、法人(机构)、空间地理、房屋(城市部件)等数据信息,由基础信息和扩展信息组成;主题库包括社会管理、社会建设、经济发展、公共服务等信息,涉及全市具有共同属性、多部门共建共享的数据信息,如商事主体登记、社会信用、市场监管、行政审批证照、行政许可、行政服务事项等信息。

第三条 本市各级党政机关和有关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对公共信息资源进行采集、共享、使用等行为适用本办法。

空间地理基础信息资源库的管理见《深圳市空间地理基础信息资源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 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负责资源库的统筹规划和监督管理。各单位负责各自职能范围内的信息采集、提供和数据质量保障,并按本办法规定使用资源库信息。

第五条 人口基础信息覆盖全市人口,以公民身份证号码为标

识，以居民身份证信息为主要内容；人口扩展信息是以人口基础信息为基准，通过信息共享和校核机制建立人口总量和静态动态分布、户口登记、健康素质、残疾人口、年龄和性别结构、计划生育、教育程度、就业状态、居住状况、收入水平、纳税情况、参保缴费、社保待遇、婚姻状况、优抚救助、扶贫开发、党员、公务员、专业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信息。

**法人（机构）**基础信息以法人组织机构代码或注册登记号为标识，以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注册登记信息为主要内容；法人（机构）扩展信息是以法人（机构）基础信息为基准，通过信息共享和校核机制建立的法人信用、业务范围、就业规模、生产经营、税源税收、固定资产投资、产业结构等方面的信息。

**房屋（城市部件）**基础信息以房屋编码（城市部件编码）为标识，以房屋（城市部件）的基本概况为主要内容；房屋（城市部件）扩展信息是以房屋（城市部件）基础信息为基准，通过信息共享和校核机制建立的房屋建造信息、产权信息、租赁信息和城市部件的地理位置、使用状况等方面的信息。

扩展信息可根据实际应用需求进行扩充完善。

第六条 资源库按照“统一标准、一数之源、多元采集、共享校核、动态更新、安全可控”的原则进行建设和管理。各单位按照“谁提供、谁更新、谁负责”的原则进行数据提供和质量保障。

各单位不得另行重复建设基础库和主题库。

各区应在市级资源库的基础上，建立本区资源库。区级资源库可根据本区实际增加相关扩展信息。

## 第二章 信息提供和使用

第七条 资源库的信息由各单位在履行职责时产生，各单位应当遵循统一标准及有关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通过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向资源库提供信息。

第八条 各单位根据职责，对资源库中信息有使用需要的，应由市直党政机关或区级电子政务主管部门提出共享需求，**经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确认后**，由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予以开通使用权限。

第九条 资源库的数据共享方式主要包括数据交换和数据库镜像两种。其中，数据交换方式是指通过共享平台为各单位提供比对、查询及订阅服务；数据库镜像方式主要用于为各区提供共享服务，**各区只能镜像资源库中本区的数据**。

第十条 资源库的应用开发方式是指基于资源库开发业务应用和部门数据分析与挖掘服务。

基于资源库开发业务应用由各单位提出应用需求，并会同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开发实施。数据分析与挖掘服务由各单位提出需求，并基于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政务大数据管理平台实现。

第十一条 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应对资源库信息进行监测管理。发现数据质量问题应向相应的数据提供单位发出复核通知，数据提供单位应当在收到复核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各单位在使用资源库时，发现数据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收到通知后，应及时向相应的数据提供单位发出复核通知，数据提供单位应当在收到复

核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二条 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应每年发布《深圳市公共基础信息资源库数据质量和运行情况分析报告》。

###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基础库建设在资源网，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建设。主题库建设在市党政机关外网，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标准建设。

第十四条 各单位在使用资源库时，采用数据交换方式对接的应用系统应不低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标准。

采用市级资源库镜像方式建设的区级资源库应与市级资源库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持一致。

第十五条 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应采取用户管理、统一认证、访问控制、日志管理、安全审计、冗余备份等措施，并建立应急处置和灾难恢复机制，加强资源库的安全保障。

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加强资源库信息提供、共享和应用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建立本单位对资源库查询、使用全过程的监管和追溯机制，相关记录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五年。

第十七条 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可停止资源库服务，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提请市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一) 超范围使用资源库数据的；
- (二) 信息提供单位未按要求更新资源库数据的；

- (三) 信息提供单位未按要求及时处理数据质量工单的；
- (四) 擅自将资源库数据提供给第三方的；
- (五) 未遵守相关信息安全规定的。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深圳市电子政务公共应用（平台）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电子政务公共应用（平台）的使用和管理，根据《深圳市电子政务公共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和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电子政务公共应用（平台）（以下简称公共应用（平台）），是支撑各党政机关业务应用的通用软件或平台，包括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政务网站生成平台、政务邮件系统、政务短信平台和其他支撑本市各级党政机关和有关单位管理和服务的公共应用（平台）。

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的管理见《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 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负责公共应用（平台）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负责公共应用（平台）的集约化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承担相关公共应用（平台）业务的受理及服务。

第四条 公共应用（平台）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

（一）公共应用（平台）使用服务：本市各级党政机关和有关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可根据业务需要向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提出使用申请，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为各单位进行人员和资源授权，各单位根据信息安全和技术规范要求使用公共应用（平台）。



（二）公共应用（平台）接口服务：各单位可根据资源共享等需要向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提出公共应用（平台）接口服务申请，经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核实授权，实现本单位业务系统与公共应用（平台）之间的数据交换。

第五条 公共应用（平台）服务申请办理流程如下：

（一）各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需要使用公共应用（平台）的，应通过市直党政机关或区级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向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提出使用申请。

（二）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经审核同意的，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

（三）各单位因工作需要变更公共应用（平台）服务需求的，应书面告知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第六条 依托公共应用（平台）进行业务系统建设的，应遵循公共应用（平台）的技术规范。

对于依托市政务网站生成平台建设开发的网站，各单位应同时签定网站域名ICP备案协议，网站备案号和备案变更应于报送备案或者变更成功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

各单位对本单位帐户和权限信息做好归档管理，因机构调整、人员变更等原因需要变更公共应用（平台）帐户信息的应于10个工作日内告知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

第七条 各单位应确定信息安全工作机构，明确主管领导和工

作人员，落实信息安全工作责任制。信息发布遵循“谁公开谁审核，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

采用接口方式与政务短信平台、邮件系统对接的业务系统应不低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标准，与市政务网站生成平台对接的业务系统应不低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提供信息安全测试报告后方可上线。

各单位加强对公共应用（平台）使用人员的信息安全培训工作，对其使用公共应用（平台）的所有活动和事件负全部责任。做好终端维护用户的人员、设备管理工作，防止病毒文件上传发布到公共应用（平台）。

各单位对依托公共应用（平台）建设的业务系统开展的信息安全测试、应急演练等应及时报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备案。

第八条 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应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制度，制定信息安全技术防范措施，保障公共应用（平台）安全运行。

第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可停止相关单位公共应用（平台）使用服务，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提请市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危害国家安全，侵犯国家、社会和集体利益以及公民的合法权益的；

（二）擅自变更业务核准范围的；

（三）擅自将帐户提供给与本单位业务无关的人使用的；

（四）未及时调整机构、人员信息的，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发

生的；

（五） 未及时报送信息安全事件情况而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出现信息安全事件未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进行整改的；

（七） 未经信息安全测评，擅自开通业务系统的；

（八） 未及时进行 ICP 登记备案或提交备案材料的；

（九） 未经批准进行严重影响公共应用（平台）信息安全、性能测试的。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深圳市空间地理基础信息资源管理 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空间地理基础信息资源共建共享,促进市空间地理基础信息资源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地理空间框架基本规定》、《深圳市电子政务公共资源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公共信息资源库管理暂行办法》和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深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市空间地理基础信息资源由空间地理基础数据库、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标准规范体系等构成,为本市各级党政机关和相关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共享、空间定位和空间分析等服务。

第三条 空间地理基础信息的建设管理、更新维护、技术服务、安全保障,及各单位对空间地理基础信息的共享和应用,适用于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各级党政机关包括本市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相关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行使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

第四条 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空间地理基础信息的统筹规划和建设管理;市空间地理信息中心(市规划国土房产信息中心)负责空间地理基础信息的建设、管

理及服务；各单位参与空间地理基础信息的建设；市发展改革部门、市财政部门按照职能分别负责空间地理基础信息的建设和运维经费保障。

第五条 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应进行统一建设和管理，各单位在进行政务信息系统建设时，应利用已有的空间地理基础信息进行应用开发，避免重复投资及建设。

## 第二章 建设内容

第六条 空间地理基础数据库是空间地理基础信息的核心，包括基础测绘数据、公共服务地理数据及专题地理数据三类。

基础测绘数据包括大地测量、数字地形图（含海底地形图）、数字正射影像、数字高程模型等地理数据。

公共服务地理数据包括影像地图、电子地图、地名地址、三维景观、空间基础网格等地理数据。

专题地理数据是各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对本部门政务信息经空间化处理后，可用于共享或开放的地理数据，包括建筑物信息及编码、教育、卫生、文体、交通、旅游、金融、通信、市政、环保、水务、海洋、土地等专题数据。

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基础测绘数据、公共服务地理数据的建设和质量保障，各单位负责本部门专题地理数据的建设和质量保障。

第七条 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是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共享服务的载体，通过在线方式满足各单位和社会公众对空间地理基础信息的查询、定位、分析、个性化服务、应急保障服务能力和数据处

理需求，具备应用开发、信息发布和可扩展服务功能。

第八条 标准规范体系由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行业和广东省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规程，结合深圳实际，综合考虑技术需求、应用需求等因素制订，确保标准规范体系的客观性、科学性和实用指导性。

### 第三章 共享服务

第九条 基础测绘数据运行于涉密计算机或涉密信息系统，通过在线或离线方式为各单位提供数据服务。

公共服务地理数据和专题地理数据运行于党政机关内网、党政机关外网，通过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各单位提供应用服务。

公共服务地理数据和专题地理数据经提取、保密等技术处理后，运行于互联网，通过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开放给社会公众使用。

第十条 基础测绘数据、运行于党政机关内网或党政机关外网的公共服务地理数据和专题地理数据的使用，由各单位向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经核准后，按相关规定办理使用权限。

第十一条 空间地理基础信息的应用服务方式主要包括各单位基于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开发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应用、制作专题地理数据、开展空间分析和数据挖掘。

空间地理基础信息的应用服务主要包括各单位基于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开发应用、专题地理数据制作、空间分析和数据挖掘。

基于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开发应用和专题地理数据制作，由各单位提出需求，市空间地理信息中心提供技术支持。

基于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空间分析和数据挖掘，由各单位提出需求，会同市空间地理信息中心实施。

第十二条 市空间地理信息中心每年发布《深圳市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年度分析报告》。

#### **第四章 保密安全**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密制度，在规定的权限和范围内使用空间地理基础信息。

第十四条 运行在党政机关内网的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建设，运行在党政机关外网的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标准建设。市空间地理信息中心应采取用户管理、统一认证、访问控制、日志管理、安全审计、冗余备份、灾难恢复等措施，保障空间地理基础信息的安全。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严格依据国家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开展空间地理基础信息的建设和应用，严禁涉密计算机或涉密信息系统接入互联网。各单位接入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应用系统应不低于信息安全等级二级保护标准。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市空间地理信息中心等相关单位对空间地理基础信息的运作和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测。禁止任何与工作无关的或以牟利为目的信

息查询、共享、倒卖等活动。发生违规使用，市空间地理信息中心可视情节轻重予以暂停或取消服务。

第十七条 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市空间地理信息中心对发现的违规使用事件、安全风险、安全漏洞和安全事件进行通报，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提请市政府予以通报批评。相关责任单位应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管理办法的，依法给予行政纪律处分，不适用行政纪律处分的，由所在单位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